

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在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交易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聂诗军（独立董事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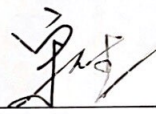
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刘守民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）

聂诗军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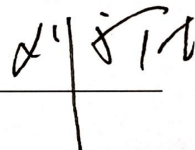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  _____

刘守民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)

聂诗军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宋之杰（独立董事）： _____

刘守民（独立董事）：  _____